

股份制成为公有制主要实现形式刍议

陈永志, 黄丽萍

(厦门大学经济系, 福建 厦门 510000)

摘要: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股份制成为公有制实现形式具有客观必然性。在与其他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比较中, 可以看出股份制成为公有制主要实现形式是我国深化改革的需要。

关键词: 股份制; 公有制; 主要实现形式

中图分类号: F121. 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2674(2004)08-0057-04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 要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 这是我们党对股份制理论与实践认识上的又一重大进展。为什么股份制能够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 需要从理论上进行科学的说明, 本文拟对此作一粗浅的探讨。

一、股份制成为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客观必然性

1. 推行股份制是培育市场主体的客观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离不开市场主体的培育。企业要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 它拥有的所有权必须是单纯经济性质的权利, 且自身能够独立决策和运行。但是我国传统的国有企业, 其资产权利掌握在国家手中, 这一国有属性决定其不可能是单纯的经济性质, 难免具有一定的超经济属性。这就决定国有企业不仅要扮演经营角色, 还要扮演社会角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政府作为所有者主体与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同一企业内部的这种双重角色难以合理界定, 这也是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不好、长期亏损的原因。因为: 一方面政府机构作为资产的所有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直接干预在所难免, 企业没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另一方面, 相应的规范化监控制度没能很好建立起来, 企业的某些过度放任行

为和可能损害所有者权益的一些活动, 不能得到有效的制约, 企业不能自我约束、自负盈亏。经济体制改革实践证明, 如果单纯的国有经济占主体, 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难以得到有效发挥, 市场经济体制将因微观基础的不健全而难以真正建立。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 不能通过私有化培育市场主体, 选择对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是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子。因为通过对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可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和利益多元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授权投资机构代表国家拥有股权, 依法选派股东代表进入企业, 行使所有者职责, 而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 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 政企分开。这样一来, 国家不直接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内部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以市场主体的身份参与市场竞争, 国有企业才能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2. 推行股份制是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的有效选择。传统的国有企业由于产权主体单一, 大多数国有企业都是国有独资企业, 具体的产权关系不明确, 虽然其终极所有者都是国家, 但缺乏人格化的代表, 对企业资产经营无人承担盈亏责任, 不利于企业经营效益的提高。改革开放以来, 在非国有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 国有经济却发展缓慢、效益下

收稿日期: 2004-05-10

作者简介: 陈永志, 男, 厦门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黄丽萍, 女, 福建教育学院副教授,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

滑,许多国有企业效率低下,亏损严重。1998年以后,随着一大批国有控股企业主导作用的发挥,这种情况有所改变。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其主要原因在于通过对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既保证了国有资本所有者权益,又实现了政企分开,使企业实现经营机制的转换,在市场的竞争中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 推行股份制是公有制企业资本集中的有效途径。能否集中和融通更多的资金,以及资金的占有和使用是否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是企业持续发展、不断升级的必要前提。众所周知,依靠自我积累或自有资金是企业扩大再生产、发展升级的重要资金来源,但它的数量十分有限。自从第一次产业革命使工场手工业转变为大机器工业以后,产业的迅速扩张及其带来的对资金的巨大需求,是各个分散的私人企业和私人资本难以承担的。建立在信用制度基础之上的股份制通过发行股票向社会广泛地筹集资金,大大地突破了单个企业在资金拥有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局限。

在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公有制企业既缺乏资本的自我积累机制,又缺乏资本的集中机制。就国有企业而言,由于企业的目标局限于完成国家以及主管部门下达的生产经营指标和任务,缺乏将一部分剩余转化为资本的内在动力和机制。同时,国有独资企业缺乏从社会直接融资的功能,企业之间相互融资的机制也不健全,难以形成资本集中,致使企业规模偏小,在市场经济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尤其是在大型跨国公司面前缺乏竞争力。通过对公有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有利于企业的资本集中,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

4. 推行股份制是以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企业内部的必然反映。由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还不高,而且呈现多层次、不平衡的特点,我们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实践证明,非公有制经济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而且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必然对公有制经济形成强有力的竞争,促使公有制经济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增强活力,从而形成多种经济成分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既然我们的宏观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相应地,它也必须

要求作为微观经济基础的公有制企业发展多元经济,实行多种所有制参股的股份制,这是宏观经济制度在微观企业内部的必然反映。

从企业自身考察,发展多种所有制参股的股份制也是必要的。因为,即使是单一的私人产权也不是十全十美的,这种产权制度的弊端不仅在于企业难以形成规模经济,而且在于内部的治理结构也往往成为企业进一步发展的桎梏。还有,由私有制产权引发的企业过分追求自身利益和短期利益,往往会损害公众利益和社会效益。至于单一产权的国有企业存在的制度上的种种弊端就无须赘述了。这说明不论是单纯的国有企业还是单纯的非国有企业,都各有所短。在国民经济的微观层次即企业内部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能收到取长补短、共同发展之功效。

值得一提的是,长期以来,人们担心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会不会影响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动摇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我们认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需要有新的认识,即它应该主要体现在对国民经济的控制力上。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的控制可以通过静态控制的方式来实现,也可以通过动态控制的方式来实现。静态控制是指政府通过国民经济的国有化、公营化,以行政安排为主要方式,以国有资产物质形态的存、增量调配为主要手段,藉以实现对整体国民经济调整与控制的一种制度安排。它通常是传统计划体制下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的控制方式。而动态控制是指国家通过国有资本实现在一批国有企业中的控股权,以实现国民经济控制的目的。即在正确划分竞争性和非竞争性领域的基础上,政府在非竞争性领域中通过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等方式实现控制;而在竞争性领域中则主要以资本市场为依托,通过国有资本在相关领域的进入与退出来实现调节,从而达到其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目的,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的有效控制方式。之所以称为动态控制,因为资本是可以流动的,在不同的时期,国有资本可以根据需要在不同行业或企业之间进行调整。当某个企业需要国家控股时,可以增加国有资本的投入,直至达到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要求;当某个企业不需要国家控股时,可以减少国有资本的投入,放弃对该企业的控股权。有关资料显示,到2002年底,3468家由重

点国有企业改制形成的股份制企业，国家投入资本7710亿元，而全部注册资本却达到13304亿元，国有资本控制范围扩大了将近一倍。^①以上现象说明，随着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随着股份制的推行和股份经济的发展，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的静态控制力在弱化，但动态控制力却大大增强。由此可以说，股份制的推行不仅不会削弱反而有利于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

二、股份制与其他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比较

股份制并不是公有制唯一的实现形式，我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承包制、租赁制以及股份合作制等，也都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然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尤其是国有制改革与发展的实践中，与其他公有制实现形式相比，股份制凸现出自身的特点与优越性。

1. 股份制有利于政企的真正分开。承包制是中国农民的一个伟大创举，国有经济引入承包制之后，企业有了一定的活力，但政企并没有真正分开。因为在承包制中，政府既是发包的一方，又是承包规则的制定者和修改者，还是承包结果的裁判员，政府以其特殊身份仍然可从外部干预企业。国有经济实行租赁制，承租者向国家缴纳租金、保证国家的财产完整后，企业可以自主经营，从而拥有较完全的经营自主权，但政府也可能在租赁合同中加上许多主观因素。而且承包制和租赁制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都是采用签订合同的方式来实现的，由于合同的约束力有一定的法律期限，这种政企分离具有期限性和不稳定性。而在股份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举出董事会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务。政府作为宏观调控者，主要通过市场引导企业，对企业进行宏观调控。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通过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授权投资机构代表国家拥有股权，行使所有者职责，从内部决策来影响企业的经济行为，而不能从外部直接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即使是国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政府也不是唯一的股东，多个投资主体共同决策。由于股东不直接经营企业，而是委托具有经营管理知识和经验的专家，因而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政企可以真正分开。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股份制企业拥有包括股东投入资本和借贷资本形成的企业财产，实行所有

权和经营权分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出资者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而且这种两权分离与租赁制企业不同，具有稳定性和规范化的特点。

2. 股份制有利于企业产权清晰化。国有经济实行承包制、租赁制后，企业效益随之会有明显提高，但难以持久。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产权仍然不清晰。国有企业是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实行经营方式变革，企业的所有权仍归国家所有，自己没有独立的财产，不能对经营行为独立承担责任，企业亏损之后也不可能破产倒闭，亏损责任依然由国家承担。二是产权结构仍然是一元化的。而在股份制企业中，每一个股东都是投资者，一切投资者都要对自己的投资利益负责，即使是政府投资，也因具体的投资主体确定而使产权明确化。具体投资主体维护各自的投资利益并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真正做到自负盈亏。与此同时，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形成多元化的产权主体，相应地，也建立多元化的科学的产权结构。

3. 股份制更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资源的优化配置要以资源的高流动性为前提。由于承包制、租赁制企业自身的特点，决定其生产要素难以跨行业跨地区流动，无法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使国民经济内部的产业结构、地区结构的优化也难以实现。股份合作制企业也同样存在资源固化的问题，具体表现在：（1）股权流动的固化。由于股份合作制是“资合”和“劳合”的统一，企业的全部股东都是企业内部员工，因此，企业的扩张往往只能依靠企业内部积累和企业员工的投资。员工脱离企业时，其拥有的股份也必须向企业内部其他员工转让，这势必给资本流动带来障碍。（2）劳动力流动的固化。在股份合作制中，企业内部员工既是劳动者又是股东，这给劳动力的调整和流动带来极大障碍。如果企业职工被解雇，企业须对其拥有的股权进行适当处理，这在实践中也难以操作。而股份制企业的资源流动性强，其股权可在全社会范围内流动。企业可以通过收购股票的方式并购效益差的企业，实现生产要素在全社会范围内的优化组合。企业和企业之间还可以互相参股，组成企业集团，壮大经济实力，提高经济效益。总之，股份制的实行，可以通过证券市场有效引导资源流向，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4. 股份制有利于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激励和约束机制是否有效往往从两方面考察：一是

代理人的个人利益与企业资产的营运绩效是否相联系；二是当代理人的行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时，委托人能否有效地约束和控制代理人的行为。因为承包者的个人利益和企业经营的好坏联系密切，承包制对承包者有一定的激励作用，但是在激励的背后，容易产生短期行为。例如，承包者为了节省成本对设备懒于维护；把折旧当作利润分掉；高估商品库存、私分利润；甚至变卖国有资产，使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等等。在承包制企业中，无论如何延长承包期，这种短期行为都难以避免。企业实行租赁制，由于资产非承租者所有，承租者同样会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而采用对固定资产加倍使用、懒于维护等短期行为。此外，承包制和租赁制都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当承包者或租赁者的行为损害所有者的利益时，所有者难以监督和控制。而在股份制条件下，由于股东就是投资者，投资者之所以投资股票，主要是为了从股票价格的上升中得到收益。一个企业的效益越好，越有发展前景，股票价格上升越快。如果企业行为短期化，把所有的利润分光，企业发展丧失后劲，股票价格势必下跌，投资者必然遭受损失。为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股份制企业建立了一套健全的组织结构和监督机制，例如，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的行为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有罢免权等等。虽然在股份制企业中存在内部人控制等问题，但与承包制和租赁制相比，其激励和约束机制更为有效，作用更为显著。

5. 股份制有利于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和效率。在企业的决策机制中，典型的股份合作制要求实行“一人一票制”。尽管员工持有的企业股份各不相同，但在股东大会上，所有员工都平等地享有表决权。这似乎是一种公平的制度安排，但是由于决策的权利和承担风险的责任不对等，难免会影响企业的科学决策，导致决策的低效率和决策的机会主义倾向，弱化了资本所有者的经济权利，甚至于出现了劳动者对资本所有者经济利益的侵蚀。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虽然也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董事长和总经理，但作为管理者的董事会和总经理，其职能也难以充分发挥。主要原因是，当总经理无法满足所有职工的所有利益时，就可能导致一些有利于企业长期利益的决策遭到职工在股东大会上的抵制，妨碍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企业引入承

包制或租赁制，都存在着决策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不对等问题，因为不论是承包者还是承租者，都不拥有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尽管他们享有决策权，但不必对可能带来的风险承担完全的责任。这种制度难以促使他们去努力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和效率。而在股份制条件下，股东大会是最高的决策机构，股权大小与决策权大小成正比，决策的权利和承担风险的责任相对称，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由于大股东拥有更大的决策权，能够使企业迅速灵敏地应对市场变化，提高决策的效率。而且在股份制企业内部，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它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机构（即由总经理担任首席执行官的执行委员会）组成。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并将资产委托给董事会，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并通过经理人员去执行经营任务。执行人员受董事会的领导和制约，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领导和制约，监事会由股东职工组成，代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经理人员实行监督。它们之间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充分体现了管理的科学性。

总之，无论是历史还是现状，是理论还是实践，都彰显了股份制这一资本组织形式的本质属性和独特的优越性。印证了与其他公有制实现形式相比，股份制的推行更有利于企业的产权明晰和政企分开，更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也更有利于提高企业决策与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我国当前深化改革的实践中，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具有客观必然性。

注 释：

①魏礼群. 积极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J]. 求是, 2003, (21).

参考文献：

- [1] 周明生. 关于股份制作为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深层思考[J]. 经济问题, 1998, (5).
- [2] 韩康. 股份制原理与国有企业改革[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1998 (2).
- [3] 周克任. 关于公有制的几个问题[J]. 经济评论, 2001, (4).
- [4] 魏礼群. 积极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J]. 求是, 2003 (21).

责任编辑：晶 莹